

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獎勵會員子女品學兼優實施要點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會員子女勤學向上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會會員子女就讀台灣區內公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，符合左列情形之一為限：
 - (一)高中(職)學校成績全學年平均分數八十分以上，操性乙等以上者。
 - (二)考取國立大學並已完成註冊者。
- 三、申請辦法：
 - (一)申請日期：經理監事會議審議後，發文通知會員。
 - (二)申請手續：
 - 1.填具獎學金申請書乙份(如附件格式)。
 - 2.檢繳該學年度上、下兩學期成績單或錄取國立大學註冊證明，學生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各乙份。
- 四、獎勵辦法：
 - (一)高中(職)每名每年度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 - (二)考取國立大學及公立研究所每名叁仟元整，每名學生限申請乙次。
- 五、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提出申請：
 - (一)入會未滿一年者以上者。
 - (二)未繳清常年會費者。
 - (三)子女係就讀公費學校或未經政府立案之學校者。
- 六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每年編列之會員福利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